

# 关于印发《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廉政建设，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形成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化、规范化格局。制定《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

2020年12月1日

##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实施办法

(2020年11月制订)

为加强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廉政建设，完善监管链条，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形成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化、规范化格局，确保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现“四个安全”即生产安全、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河套灌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河套灌区内使用国有资金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岁修、运行

维护、材料设备采购、水权转让等在灌区内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二条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及水利行业的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参加工程建设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第三条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各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第四条 落实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领导实行“一岗双责”及责任追究制。分管工程建设管理负责人同时负责廉政建设工作，并与参建各单位负责人签订廉政责任状，建立廉政建设监督体系和网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设工地现场要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发现参建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发现严重违反政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向同级或其上级有关纪检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第六条 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监理、设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第七条 不得参加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监理、设计

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笔记本电脑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八条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九条 河灌总局各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工程项目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十条 河灌总局各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监理、设计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十一条 河灌总局各级管理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十二条 规范招投标工作，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文本编制，明确专人负责，项目法人组集体讨论审查招标文件。大力推进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保障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在工程发包、设计变更、材料设备采购、政策处理和资金支付等工程活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制度，按程序规范操作，防止违法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变更制度，对重大设计变更应充分论证，按《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查、审批，防止因工程变更产生腐败行为。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资金支付，执行资金支付审批制度，严禁资金提前支付或故意延后支付，确有需要提前支

付或延后支付，需经项目法人组会议研究决定并有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建管、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以上制度的，按管理权限，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其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灌总局工程处负责解释。